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人员配备

（一）办公室：设主任1名（韩海军），副主任2名（李章宁、张海朋），司法行政人员4名（阮祥明、陈召富、丁建国、黄澜），职工1名（周宏彬）。

（二）政治部：设主任1名（范小华），副主任1名（洪志勇），检察辅助人员2名（赵志华、朱慧），司法行政人员3名（徐登月、冯志京、仇勇军）。

（三）第一检察部：设主任1名（陈志刚），副主任3名（朱茜、孙菁雯、王四齐），主任助理1名（宗秋）。配备检察辅助人员6名（吴洁、陆茜敏、卞雯雯、顾宇星、张邱迪、王俊），聘用制书记员2名（周妍、戴祎）。

（四）第二检察部：设主任1名（刘兰），副主任2名（孙莉、朱志军）。配备员额检察官1名（殷宏亮），检察辅助人员4名（朱媛媛、孙新才、李先铸、陈鸽），司法行政人员1名（戴莉莉），聘任制书记员3名（张建飞、韦杰、张君娴）。

（五）第三检察部：设主任1名（陈莹莹），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负责人1名（章艾华），副主任1名（邹越）。配备员额检察官1名（时捷），检察辅助人员4名（李玉山、章志远、陈福建、姜平），职工1名（顾萌），聘用制书记员2名（葛佳、陈宏）。

（六）第四检察部：设主任1名（石小磊），副主任2名（徐明明、薛淇元）。配备员额检察官2名（章晓健、陈正兵），检察辅助人员2名（周华嵩、周澄阳），聘用制书记员3名（冒琪玮、孙烨文、吴颖洁）。

（七）第五检察部：设主任1名（朱鹏），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任1名（李拥军），副主任1名（孙建）。配备检察辅助人员5名（凌雯、钱佳、徐国栋、赵建高、王敏），聘用制书记员2名（张雨婷、吴盈）。

（八）第六检察部：设主任1名（陈杰），司法警察大队负责人1名（张久斌），副主任2名（袁海花、孙巍）。配备检察辅助人员5名（王明君、范梦洋、陈淋、赵志华、金海燕），法警4名（郝达、章小泉、肖俊、洪倩文），聘用制书记员2名（冒菲菲、沈享）。

驻看守所检察室与第二检察部合署办公，法警大队与第六检察部合署办公。

注：1、本院检察长、副检察长、检委会专职委员不在各内设机构。

 2、※蓝色字体标注的为员额检察官。